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为（1）通过设立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江苏宏图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宏图高科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1 家子公司；（2）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18 家子公司；（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团结企业有限公司、天下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对控制的监督五要素。内部环境评价主要涵盖治理结构、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内部审计机制、人力资源政策以及企业文化五个方面；风险评估要素主要是针对公司内部风险因素和外部风险因素的评估，并合理的确定风险应对策略，主要评价对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及风险应对四个方面；控制活动评价包含内部控制具体制度建设情况及内部控制的主要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主要评价与企业经营管理有关的各种信息是否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收集，并且能够以适当的方式在企业层级之间进行及时传递、有效沟通及正确应用；对控制的监督主要评价内部监督的作用，内部监督是否能及时发现内控缺陷，并加以改善，保证公司内控有效施行。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大事项与投资、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商品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人力资源、信息披露。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规范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错报	未被内控及时防范或发现的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0.5%。	未被内控及时防范或发现的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在营业收入总额的0.1%—0.5%之间。	未被内控及时防范或发现的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在营业收入总额的0.1%以内。
利润总额错报	未被内控及时防范或发现的利润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10%。	未被内控及时防范或发现的利润错报金额在利润总额的3%-10%。	未被内控及时防范或发现的利润错报金额在利润总额的3%以内。

说明：

定量标准：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需定义为重大缺陷：1、重述以前年度的财务报告以纠正重大错报，该错报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2、审计师在当期审计中发现了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该错报并未被公司的内部控制所发现；3、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和相关内部控制缺乏有效的监督；4、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性质的舞弊；5、控制环境无效。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或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或已对外正式披露、对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1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法法律法规；2、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或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对子分公司管控不力，子分公司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5、媒体负面新闻多次曝光，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2、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3、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宏图高科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	财务管理	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立即组织全面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会尽快完成核查工作，	否	否

	<p>(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1035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宏图高科立案调查。2023年4月18日,宏图高科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7号),认定宏图高科2017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构交易、虚增收入和利润;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减负债和重大遗漏的行为。根据上述认定情况,宏图高科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宏图高科尚未就《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项进行更正和披露。</p>		<p>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要求,如实反应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做好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客观公允的反应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p>		
--	---	--	--	--	--

	上述事项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存在性、银行借款的完整性和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表明宏图高科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合同管理、资金活动、担保业务及财务报告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子公司宏图三胞计提大额坏账损失	宏图高科的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本年度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共计475,812.71万元，其中计入信用减值损失159,824.33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315,988.38万元。该事项对宏图高科本期财务报表影响重	综合管理	2023年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该事项导致公司丧失对宏图三胞的控制权，宏图三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是	是

	<p>大，导致本年巨额亏损，并且形成了资不抵债的财务状况。宏图高科在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认定上述资产在本年度发生减值的证据不充分，上述情况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表明宏图高科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p>				
--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其他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否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针对连续多年净利润为负、流动性紧张尚未有效缓解、大额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情况，本年度，公司一方面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推进控本增效和优化整合工作；另一方面积极调整运营策略，主动开拓新业务、新渠道、新市场。此外，公司自2022年4月起启动预重整工作，若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廖帆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